

教育部高中課程美術學科中心
110 學年度全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教署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7484 號函。
- 二、教育部高中美術學科中心 110 年 4 月 19 日第 1 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決議。
- 三、教育部高中美術學科中心 110 年 6 月 8 日第 5 次研究暨種子教師擴大會議決議。
- 四、教育部高中美術學科中心 110 年 6 月 8 日第 6 次研究教師會議決議。
- 五、教育部高中美術學科中心 110 年 8 月 19 日第 1 次研究暨種子教師擴大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發展符合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並透過規劃辦理教師研習活動推廣教師運用。
- 二、協助現職藝術教師瞭解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與教學評量等相關措施，協助教師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精神融入各項教學活動之內涵。
- 三、規劃辦理北一、北二、中、南、東五區各縣市研習活動，俾使各區在職教師得以就近參與，並蒐集各分區藝術教學資源，提供教師在地化藝術教學素材。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高中美術學科中心-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國立屏北高級中學、高雄市教育局 12 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

肆、參加對象

- 一、南區（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高中職美術科教師(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技術型高中/高職美術科教師)，請各校至少薦派 1 名美術教師參加並准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其餘地區請視情況自由報名參加。

※ 若報名人數超出預期，以高雄市高中職學校教師優先核定錄取，餘裕名額釋出予其他縣市高中職教師參與。

二、各區域包含縣市學校分區表及預計辦理日期（持續更新）：

各區域包含 縣市分區	北一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	北二區(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中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研習辦理學校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0/12/7)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學 (110/11/2)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學 (110/12/14)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110/10/12)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10/8/12-8/13)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111/1/25)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111/3/29) 張澤平教師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111/4/19)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111/3/15)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1/4/12)

伍、南區（高雄市）研習內容

一、研習日期：110 年 10 月 12 日(二) 09：00-16：30。

二、研習地點：全程採行 google meet 線上辦理研習(網址再另行以 email 通知)。

※重要小提醒：進入會議室後，請記得於留言板留下您的服務學校及姓名，及課後填寫課程回饋表單（務必填寫），以利研習時數核發。

※回饋表單連結：研習當日將於會議室留言板提供。

三、研習課程表：

日期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負責人員
10/12 (二)	09：00-12：00	●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導入模式與實施策略 ●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活動設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 講座教授/黃國禎 教授
	12：00-13：30	午餐與交流	美術學科中心
	13：30-16：30	● 自學及共學的工具介紹與體驗 ● Google Art ● SVVR-Uptale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 講座教授/黃國禎 教授

		● Mind map	
	16:30-	賦歸	美術學科中心

陸、報名方式

一、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 報名。

(一)上排選單點選【研習搜尋】，開課單位點選【學科中心】，進入後點選【美術】，即可找到美術學科中心所辦理之研習。

(二)上排選單點選【研習搜尋】，右邊選單進入【研習進階搜尋】，於【研習名稱/代碼】後，輸入研習代碼：【3206186】，按下方查詢即可找到研習報名頁面。

二、研習報名截止日:110 年 10 月 5 日(二)，請務必提早報名。

三、報名人數：80 人為限，為維持研習品質，額滿恕不再提供報名。

四、研習時數：研習全程參與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請與會老師務必完成簽到簽退流程，俾利核發研習時數。

柒、注意事項

一、請欲參與研習之師長，請於報名截止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因研習場地座位有限，敬請提早報名，報名額滿後將不再提供報名。

二、已報名研習之教師，請務必準時參加。如當天無法出席或晚到者，請提前告知主辦單位。

三、如遇颱風，原則上依縣市分區表，該分區研習中其一縣市停班停課，則取消研習另擇期辦理，確定訊息請留意美術學科中心網站。

網址：<https://ghresource.mt.ntnu.edu.tw/nss/p/FineArts>



四、承辦單位保留修改、變更研習內容細節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

捌、研習聯絡人：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李小姐、蘇小姐，電話(02)2501-9802。